

潛水活動
(含浮潛、水肺潛水及自由潛水)
管理指引

主辦機關：交通部觀光署
委託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架構.....	2
一、權責分工.....	2
二、活動分類原則.....	4
三、活動公告原則.....	5
參、潛水活動定義及相關罰則.....	7
一、潛水活動定義.....	7
二、參與者基本條件.....	7
三、潛水活動罰則.....	8
肆、潛水活動裝備及標幟.....	8
一、基本裝備.....	8
二、安全裝備.....	9
三、旗幟設置原則.....	10
四、環境友善裝備原則.....	12
伍、潛水活動導潛、潛伴注意事項.....	12
一、導潛資格基準.....	12
二、潛伴制度.....	12
陸、潛水活動安全與風險管理(含保險).....	13
一、保險種類.....	13
二、健康風險評估.....	14
三、活動前風險規劃.....	14
四、事故應變與通報流程.....	15
柒、附錄.....	16
附錄一 水肺潛水教育訓練系統對照、自由潛水訓練系統對照.....	17
附錄二 相關法規條文彙整表.....	22
附錄三 國際指引與 ISO 參考資料.....	73
附錄四 救生衣著用分級表.....	75
附錄五 潛水活動安全管理流程(參考).....	77

壹、前言

臺灣四面環海，擁有豐富海洋資源、多樣的地形與生態環境。行政院於 109 年提出「向海致敬」，就友善海洋提出「清理」、「減量」、「去化」、「透明」及「教育」五大政策主軸，鼓勵人民「淨海」（潔淨海洋）、「知海」（知道海洋）、「近海」（親近海洋）及「進海」（進入海洋），達到海洋開放、資訊透明、完善設施、深化教育、風險承擔之目標。

為使行政院「向海致敬」鼓勵人民「近海」（親近海洋）及「進海」（進入海洋）之目標落實，並厚實水域遊憩活動管理學理基礎，交通部觀光署遂辦理「水域遊憩活動管理策略推動」委託服務案持續滾動檢討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規範；另鑑於潛水活動（含浮潛、水肺潛水及自由潛水）為國內近年熱門之水域遊憩活動之一，為提升潛水活動安全性，爰本署參考本委託服務案總結成果內容訂定「潛水活動（含浮潛、水肺潛水及自由潛水）管理指引」，其內容含括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法制架構、權責分工、潛水活動定義、裝備、標幟介紹、導潛及潛伴注意事項、活動安全與風險管理等，可供各界作為強化潛水活動安全及釐清管理分工之參考。

本指引除可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作為轄管水域潛水活動之管理參據外，亦可提供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針對轄管水域特性及環境差異，作為因地制宜滾動調整之引據，透過風險評估、安全管理及事故預防等措施，降低活動風險並提升活動安全。

本指引所稱潛水活動係以遊憩為目的之浮潛、水肺潛水及自由潛水活動，不包括原住民族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從事之傳統

文化、祭儀或自用之自然資源利用行為。各管理機關於推動相關管理措施時，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權益，並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以避免執行上產生誤認。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場域管理機關、潛水相關團體及從事潛水活動者亦可參考本指引內容作為潛水活動場域管理、專業領域業務指導及強化自身安全之準據。

貳、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架構

遊憩管理基本上可分為場域、人、器具及活動四部分，活動又可分為營業性質及非營業性質，其管理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應有法律明文規定或有法律明確授權，方得為之，以符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

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係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授權，就「活動」之範圍、種類、時間及行為加以規範，並就水域環境資源及維護遊憩安全公告活動禁止區域，使人民可確知其活動所應遵守規範。另水域遊憩管理涉及人、器具等部分，則須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辦理。

一、權責分工

(一)名詞定義

1. 場域管理機關：係指依法具有該場域管理權責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負責實際管理維護之機關（構）或單位。
2.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4 條所指之機關，位於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所轄範圍者，為該特定管理機關；位於特定管理機關轄區範圍以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特定法規負有該專業領域業務指導、監督與核可權限之行政機關、機構或單位。

(二)分工原則及管理法規：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就我國法規體制可分為場域、活動、器（浮）具及人員證照等 4 大管理面向，其中，場域管理機關法規應優先遵守，倘依場域管理機關法規應申請許可者，應取得場域管理機關核准文件後，始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涉及水域遊憩活動之管理，仍應依「發展觀光條例」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另水域遊憩活動期間，應注意需符合活動、器（浮）具及人員證照管理法規規定，期能保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安全，茲分述如下：

1. 場域管理：

(1)鑑於各類型場域具有不同環境特性，從事或管理水域遊憩活動應優先適用各場域管理機關之主管法規。

(2)各場域管理機關舉例說明如下：

A. 經濟部：依「水利法」為中央管河川之場域管理機關。

B. 台灣電力公司：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為水庫之場域管理機關。

2. 活動管理及分工（人員證照、器（浮）具及活動三部分）：

(1)人員證照管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運動部、交通部航港局）

A. 運動部：依「國民體育法」規定之人員證照管理等。

B. 交通部（航港局）：依「浮具器具及人員操作安全注意事項」規定需具備動力小船或遊艇駕駛執照或取得交通部航港局認可之專業機構所核發之教育訓練證明之人員管理等。

(2) 器(浮)具管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航港局）依「浮具器具及人員操作安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器(浮)具安全管理等。

3. 圖示說明：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署、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製作

基於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原則開放，例外管理」之立法精神，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係以活動管理為主軸，遊憩安全為目的，爰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進行適度管理仍有其必要性。

憩活動管理辦法所管理之水域遊憩活動，並參考海洋委員會「開放海洋」－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如附錄二)之分類，歸納活動類型如下：

- (一)游泳、潛水（不需使用動力器具活動）。
- (二)獨木舟、立式划槳、手划船、水上腳踏車（使用人為動力器具活動）。
- (三)衝浪板、風浪板、風箏衝浪（使用天然動力器具活動）。
- (四)滑水板、拖曳傘、香蕉船、拖曳浮胎、水上摩托車、泛舟艇、橡皮艇、其他浮具（使用機械動力器具活動）。

上揭各水域遊憩活動分類係依據其基本態樣進行區隔，考量活動型態日新月異，實務上使用動力器具活動有跨種類成為複合性遊憩之情形(如使用推進動力器具之潛水活動、機械動力水上腳踏車、人為划槳式之橡皮艇活動)，請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仍須因地制宜靈活運用，以符合實際需求。

使用水下推進動力器具從事潛水活動時，應注意其移動速度、操作方式及活動範圍對周遭海洋生物及敏感棲地之潛在影響，避免干擾海龜等海洋生物活動或造成珊瑚礁及其他海洋棲地損害。

三、活動公告原則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授權訂定，其立法意旨為「原則開放，例外管理」，爰除依法令或各場域管理機關主管法規限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評估場域特性、水域使用情形、風險條件及管理需求，依該法辦理水域遊憩活動之限制、禁止或暫停公告，以進行管理。

為厚實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辦理限制、禁止、暫停公告水域之基礎，本指引建議公告研訂程序如下：

(一)權責確認及法規檢視

應釐清水域所在場域管理機關場域管理法規，並確認是否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國家公園、海岸管理、水利、航政或海洋保育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及法規，以明確權責分工及公告依據。

(二)資料蒐集與調查分析

應蒐集水域相關資料，包括水文環境、氣象條件、地形特性、生態資源、既有活動使用情形及事故紀錄等，並視需要辦理現地調查或專業評估，作為公告內容研擬之基礎。

(三)利害關係人意見蒐整

應蒐集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包括地方政府、相關管理機關、業者、相關公會、協會、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等，以掌握實務需求與執行可行性。涉及潛水活動、漁業活動、船舶航行或其他水域利用行為競合之場域，場域管理機關宜透過跨機關協調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建立管理秩序，並加強相關安全宣導，以降低活動衝突及意外風險。

(四)公告內容研擬

依據前述資料及意見，研擬水域遊憩活動之範圍、時間、種類及限制或禁止事項，並明確其適用對象及管理措施。

(五)跨機關協調及會議確認

涉及跨機關(單位)權責者，應召開協調會議或工作會

議，就公告內容及權責分工進行確認，必要時取得相關機關(單位)同意或共識。

(六)公告發布及資訊揭露

應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公告，並透過適當管道公開揭露，包括官方網站、現地告示及其他資訊平台，以利民眾查詢與遵循。

(七)滾動檢討及修正

公告實施後，應視實際執行情形、環境條件變化或事故經驗，定期或不定期檢討公告內容，必要時辦理修正。

參、潛水活動定義及相關罰則

本指引所指之潛水活動係指「以遊憩為目的之潛水活動」。為利潛水活動管理及適用範圍之明確，涉及使用浮具、船舶或載客從事潛水活動者，建議除遵循本指引相關指導外，並應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交通部航港局及地方自治法規規定辦理。另就潛水活動相關定義及違規行為之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一、潛水活動定義

- (一)浮潛：指佩帶潛水鏡、蛙鞋或呼吸管之潛水活動。
- (二)水肺潛水：指佩帶潛水鏡、蛙鞋、呼吸管及呼吸器等供氣設備之潛水活動。
- (三)自由潛水之活動：指不攜帶供氣設備，以屏息方式進行潛水之活動。

二、參與者基本條件

從事水肺潛水或自由潛水活動者，應具有國內或國外潛水機構發給該潛水活動相對之能力證明，並宜參考 WRSTC、ISO 24801 及 ISO 21417 等國際潛水訓練標準(附錄一)，具

備符合活動性質之年齡條件、健康狀況、基本水性能力、安全知識及必要之監護與陪同機制，並於活動前完成健康評估及風險告知程序，以確保潛水活動安全。

三、潛水活動罰則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有關裁罰基準可參閱「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2 條。(附錄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附表八)若有其他涉及場域、人員、證照之相關應依循各該主管機關之罰則訂定。

肆、潛水活動裝備及標幟

為確保潛水活動之安全與可辨識性，潛水活動相關人員及活動辦理單位應備妥必要裝備，並設置適當之水面標幟，以利辨識與安全管理。

一、基本裝備

潛水活動所需裝備，得依水下活動方式及風險程度，區分為下列原則：

(一)水肺潛水

應配置完整之呼吸系統(Regulator)、浮力控制裝置(Buoyancy Compensation Device, BCD)、氣瓶(Tank)、

壓力錶(Submersible Pressure Gauge, SPG)、深度錶(Depth Gauge)指北針(Compass)或潛水電腦錶，以確保於水下活動期間具備持續供氣及安全上升能力。

(二)自由潛水

應配置適當之個人裝備，呼吸管(Snorkel)、面鏡(Mask)、防寒衣(Wetsuit)、長蛙鞋(Fins)及配重(Weights)等，並依活動環境及個人需求選用；另應設置水面識別裝置，如浮球或浮台，以利掌握潛水位置並確保能即時回返水面。

(三)浮潛

應配置基本浮具及個人裝備，如符合 CNS 相關規定之救生衣(Life Jacket)(救生衣著用分級表如附錄四)、呼吸管(Snorkel)、面鏡(Mask)及蛙鞋(Fins)等，並維持清楚可辨識之水面活動狀態；必要時應設置水面識別裝置，如浮球或浮台，以降低與其他水域使用者發生衝突之風險。

二、安全裝備

從事潛水活動時，應設置水面識別及浮力輔助設備，並得視活動型態及環境條件配置個人定位設備及必要之急救設備，以利辨識活動位置、維持活動安全及因應緊急狀況。前往強流區、離岸區域或醫療資源較為有限之地區從事潛水活動時，宜依活動特性及風險條件評估增設適當安全裝備，以提升緊急應變及定位能力。

(一)水面識別裝置

從事潛水活動時，應設置水面浮球、水面標示浮標

(Surface Marker Buoyancy, SMB)或潛水旗等裝置，以利其他水域使用者辨識水下活動位置；於船舶航行或其他水域活動交錯之區域，應加強設置，以降低碰撞風險。

(二)通訊設備

於活動範圍較廣、距岸較遠或環境條件變化較大之情形，應配置適當之通訊設備，如無線電、手機、可攜式追蹤裝置，以維持岸際與水面之聯繫，並利於緊急狀況時之通報與協調。

(三)急救設備

應依活動性質及人數配置基本急救設備，如簡易醫療用品、止血或包紮器材等，以利於事故發生時進行初步處置；於具一定風險之活動場域，建議同時具備可支援緊急救護之設備或資源，如緊急氧氣設備或聯繫救護單位之機制，並應確認相關設備可正常使用及取得，以提升緊急應變能力。

三、旗幟設置原則

為降低潛水活動與其他水域使用行為之衝突，並提升活動安全性，旗幟設置應依現場使用情形及環境條件進行規劃，並確保旗幟位置明顯、易於辨識且具良好可視性，例如避免設置於被遮擋、距離過遠、顏色不易辨識或與其他旗幟混淆之位置，以免造成誤判或影響其他水域使用行為。

於潛水活動進行期間，應攜帶潛水標位浮標或浮力袋、自潛浮台等其他浮力配備，潛水活動旗幟之設置應考量活動範圍、海域環境及周邊航行需求，於活動區域設置足以辨識之旗幟，以提醒周邊船舶及其他水域利用者注意並保持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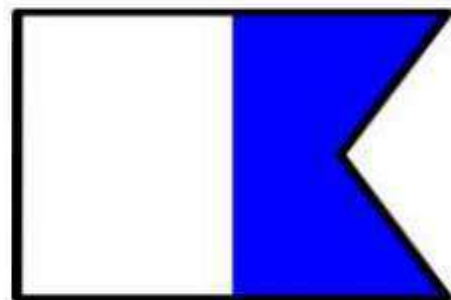
距離。

潛水旗幟（含 A 字旗及紅白斜線旗）為國際通用之潛水安全告示工具，A 字旗為「國際海上避碰規則」所採用之信號旗，代表「本船有潛水員下水作業，請與我保持安全距離並減速通過」之意涵；紅底白斜線旗主要用於提醒附近船舶及其他水域使用者，該區域有潛水員正在水下活動，應減速慢行並保持安全距離，避免發生人員與船舶碰撞事故。此旗幟常見於岸潛及船潛活動，為國際間廣泛使用之潛水活動警示標誌）。

水面標示浮標(Surface Marker Buoyancy, SMB)等，並確保其設置位置明確且具良好可視性，於活動全程維持明顯標示位置，以提醒周邊船舶或其他水域使用者注意，降低人船碰撞之風險，於潛水活動期間維持識別標示及通訊聯繫，並於活動區域內進行安全管理，以確保潛水者安全。



休閒潛水旗（紅底白斜線旗）



國際潛水旗（藍白 Alpha 旗）

圖片來源：交通部航港局「潛水活動與遊艇及動力小船人船避碰」規定

四、環境友善裝備原則

- (一) 鼓勵優先採用物理性防曬措施(如防寒衣、防曬衣等)，減少對海洋環境可能造成之影響。
- (二) 潛水裝備應妥善固定，避免備用二級頭、儀錶或其他裝備拖曳碰撞珊瑚礁、海草床或其他敏感棲地。
- (三) 探棒及其他輔助工具應以安全防護為目的使用，避免接觸、戳刺海洋生物或翻動海床底質。

伍、潛水活動導潛、潛伴注意事項

為確保潛水活動之安全，導潛人員及潛水人員應依其角色分工，落實安全管理措施及環境友善潛水行為，並建立潛伴制度作為基本安全機制，於離島、強流區或特殊環境從事潛水活動時，應充分考量海域特性、參與者能力及緊急救援條件，必要時調整活動規劃、帶領方式或人員配置，以降低活動風險，其注意事項如下：

一、導潛資格基準

帶客從事水肺潛水或自由潛水活動者，應持有國內或國外潛水機構之合格潛水教練能力證明；帶客從事浮潛活動者，應具備各相關機關或經其認可之組織所舉辦之講習、訓練合格證明，以確保具備帶領活動之專業能力(如附錄一)。

二、潛伴制度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從事水肺潛水或自由潛水活動者，應有熟悉潛水區域且符合前條規定之人員陪同。」，另參考國際潛水訓練標準(World Recreational Scuba Training Council)之最低訓練要求、ISO 24801、ISO 21467、ISO 13289:2011(附錄三)，皆指出

潛水活動應建立潛伴制度，作為風險管理及安全機制之一環。

潛伴制度係以相互監控、即時支援及緊急應變為核心，要求潛水人員於活動全程維持適當距離與聯繫，並具備協助對方處理潛水相關風險之能力，以降低單一潛水行為之風險。

陸、潛水活動安全與風險管理(含保險)

潛水活動因具一定風險，相關活動辦理單位及參與者應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評估、安全管理及緊急應變等措施降低可控制風險，以維護活動安全。本指引就潛水活動之安全管理、風險預防及保險機制提出基本原則，供相關人員依循辦理。活動辦理前應確認天候、海象、潮汐、流況及場域公告等資訊，並依實際環境條件進行風險評估。當環境條件不符合安全要求時，應停止、延期或調整活動內容，必要時可參考國家海洋研究院建置之「GoOcean 海洋遊憩風險資訊服務平台（網址：<https://goocean.namr.gov.tw/>）」等公開資訊作為活動規劃參考，另宜建立潛水計畫、人員配置、海況紀錄、緊急應變及事故通報等安全管理機制，並適度留存相關紀錄。

潛水活動辦理期間應注意周邊船舶、遊艇及動力小船航行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設置潛水活動旗幟或識別標示，以降低人船碰撞風險。

一、保險種類

- (一)強制投保險種—「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應投保水域遊憩活動責任保險。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10 條，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

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應投保責任保險；其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
4.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

前項保險金額，其中屬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賠償項目及最高金額如下：

1. 體傷之醫療費用：每一遊客新臺幣三十萬元。
2. 失能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3. 死亡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二)建議遊客視需求投保險種

除前述水域遊憩活動業者依法應投保之責任保險外，為強化風險分擔及事故保障機制，建議一般民眾參與潛水活動可另行投保海域活動綜合保險，以強化事故醫療、緊急救援及特殊潛水風險（如減壓病）之保障。

二、健康風險評估

參與潛水活動前，應評估自身健康狀況，確認是否有心血管疾病、呼吸系統疾病、耳鼻喉疾病或其他可能影響潛水安全之情形；必要時應先諮詢專業醫療人員意見。

三、活動前風險規劃

活動辦理前宜確認潛點環境、天候海象、緊急聯絡方式、醫療資源位置及後送路線等資訊，並依活動特性進行風險評估及安全規劃。

四、事故應變與通報流程

水域遊憩活動進行期間，建議活動辦理單位事先掌握鄰近醫療院所、緊急醫療資源及減壓治療設施資訊，以利事故發生時迅速啟動應變及後送機制。相關參考聯絡資訊如下：

序號	救援單位名稱	聯絡專線	說明
1	消防救災指揮中心	119	主要負責水域救援、緊急醫療與災害應變
2	警政報案專線	110	協助治安維護、事故通報及現場秩序管制
3	行動電話緊急救難專線	112	於通訊訊號不穩或收訊不佳情況下，得使用行動電話撥打，由系統轉接相關救援單位。
4	海巡署服務專線	118	負責海域救援、海上事故處理及通報、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受傷、擱淺或誤捕